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易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易展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DUNHILL香菸貳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易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當；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被害人余佳峻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被害人亦無調解意願，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並考量其犯罪情節、手段、動機、所竊財物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2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3 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04 所竊取之DUNHILL香菸4條，為其犯罪所得，其中有DUNHILL  
05 香菸2條業據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  
06 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07 證（見偵卷第23-25、29-31頁），此部分依刑法第38之1第5  
0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DUNHILL香菸2條則未據扣案，亦  
09 未返還被害人，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1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3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5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南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同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34127號

04 被 告 蔡易展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嘉義縣○○鄉○○街0巷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0號2樓之5

07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易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3 3年5月25日11時1分許，在余佳峻位於臺中市○○區○○  
14 路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余佳峻所有之紙袋（內有DUNHILL  
15 香菸4條〔總價新臺幣4000元〕），得手後，該紙袋攜至隔壁  
16 門前，於同日11時11分許，將竊得DUNHILL香菸4條放入自己  
17 攜帶之提袋內後，將紙袋放回原處而離開現場。嗣余佳峻發  
18 現上揭DUNHILL香菸4條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  
19 始查悉上情（DUNHILL香菸2條業由余佳峻領回）。

2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蔡易展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伊住在旁邊，  
23 剛好在那邊整理車子，看到隔壁門前有紙袋，就過去看，發  
24 現紙袋內裝著香菸，該4條條香菸是用牛皮紙袋裝，放在工  
25 業二路60號前角落處，那邊雜物很多，伊以為那是遺失物，  
26 放在那邊都沒有人拿，本來想拿到派出所，但因那天伊住處  
27 沒有煙，伊就打開一條來抽；伊當時有拿一個黑色提袋過  
28 去，徒手將香菸裝進伊手提袋內後離開；伊拿香菸要自己  
29 抽；伊本來是不打算要拿，只是先把紙袋拿過去放在那邊，  
30 想說車子整理完再把菸拿去派出所，但後來想說有可能被檢  
31 回收的拿走，所以伊先拿走；順手將紙袋放回去而已；伊知

01 道紙袋內所裝4條香菸是別人的，但是不知道是誰的；伊拿  
02 取時，4條香菸是未拆封，伊已主動將完整2條香菸交予警  
03 方，其餘2條已拆封；當時該處鐵門關閉，有一對夫婦在做  
04 資源回收，伊覺得伊沒有拿走，也會被那對夫婦拿走等語。  
05 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余佳峻於警詢中之  
06 證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7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  
08 攝錄畫面擷取片9張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09 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未扣案  
11 之被告犯罪所得香菸2條，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12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3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8 檢 察 官 張聖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洪承鋒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當事人注意事項：

30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3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01 刑。
- 02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5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7 明。